

第647号决议（WRC-07）

**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¹频谱
管理指导原则**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关于为减灾和赈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998年，坦佩雷）²是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国际公约，它呼吁各缔约成员国尽可能根据其国家法律制定和采取措施，促进为此类行动提供电信资源；
- b) 由于情况不同，一些主管部门在应急和赈灾应用方面的工作需求和频谱要求也会不尽相同；
- c) 通过预先确定的和预先协调的频率来立即获得频谱，以及/或具有灵活性的频谱技术，以便做出近乎实时的决定来利用现有频谱，对于在人道主义援助干预早期成功进行赈灾通信非常重要，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业务的第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¹ “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这个术语是指各机构或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用于处理由于事故、自然现象或人为活动造成的、突然发生或由一个复杂的长期过程引起的社会运作中断、对生命、健康、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和广泛威胁的情况。

² 但是若干国家还未核准《坦佩雷公约》。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电信/ICT在早期预警、减灾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及ITU-D第22/2号课题：赈灾和应急情况下将ICT用于灾害管理、资源以及有源和无源空间传感系统；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

e) 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

f) 项目6（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应急通信），其修订本已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通过；

g)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

h) 为促进无线电通信设备在应急和赈灾情况下在全球流通使用提供指导的ITU-R M.1637建议书；

i) ITU-R M.2033报告包括了有关已经确定用于赈灾工作的某些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信息，

意识到

全球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应急通信规划和响应方面取得的进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无线电通信全会（2007年，日内瓦）的ITU-R第55号决议，该决议请ITU-R研究组对该决议附件中概述的现有研究/活动的范围加以考虑，并在国际电联内部及与国际电联之外的相关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制定有关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工作中无线电通信管理的导则，以避免重复工作；

b)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53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该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例如，列出目前在紧急情况下可用的频率，并纳入无线电通信局负责维护的数据库，

注意到

- a) 当灾害发生时，赈灾部门通常是首先出现在现场，使用日常的通信系统，但在多数情况下，其他部门和组织也可能参加赈灾工作；
- b) 在灾害区域内，迫切需要立即实施包括频率协调、共用和频谱再用的频谱管理；
- c) 用于应急和赈灾的国内频谱规划应考虑到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合作和双边协商，频谱的统一和/或具有灵活性的频谱技术、以及经协商一致的有关赈灾和应急规划的频谱管理指导原则能为此提供便利；
- d) 在发生灾害时，无线电通信设备可能被破坏或损坏，并且国家监管机构可能无法为部署用于赈灾工作的无线电系统提供必要的频谱管理服务；
- e) 可通过相互合作和协商，在各个主管部门内部，寻求可供设备使用的频率，或使用可在不同频谱接入环境下工作的具有频谱灵活性的设备，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跨境的应急和赈灾活动中，促进互操作性和/或互通，

进一步注意到

- a) 为了促进人道主义工作，必须给予赈灾部门和机构使用当前和未来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灵活性；
- b) 获取有关应急和赈灾方面的国内频谱规划的更新信息对各主管部门、赈灾部门和组织是有利的，

做出决议

- 1 鼓励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内规划时，考虑到全球和/或区域性应急和赈灾频段/频率范围，并将该信息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
- 2 鼓励主管部门保留现有频率，用于早期赈灾人道主义援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方法是建立一个有关目前在紧急情况下可用的频率（不仅限于第646号决议（WRC-03）中所列频率）的数据库，并颁发一个适当的列表，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全会（2007年，日内瓦）的ITU-R第53号决议；

2 维护该数据库，并为各主管部门、国家监管机构、赈灾部门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紧急援救协调员依照为发生灾害情况时而制定的操作程序在线接入该数据库提供便利；

3 酌情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其它组织合作，制定并推广灾害发生时使用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相关频谱管理方法；

4 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其它两个部门以及总秘书处的所有相关活动；

5 向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ITU-R

进行必要的紧急研究，为制定适用于应急和赈灾工作的适当频谱管理导则提供支持，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参与上述应急通信筹备工作，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其国家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的频率划分和频谱管理方法的信息，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全会（2007年，日内瓦）的ITU-R第53号决议；

2 通过不断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上述必要信息的修改情况，协助更新该数据库。